正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齐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黄海江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富平县齐村镇涝池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富平县齐村镇涝池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齐村镇涝池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富农工组发（2026）4号、富财办预【2025】360号、富财办预【2025】36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修混凝土路面5199.9㎡，3:7灰土基层5199.9㎡，厚度18cm,新修巷道排水711.6m(DN300波纹管711.6m),配套雨水篦子28个，检查井14个。

6.工程承包范围：新修混凝土路面5199.9㎡，3:7灰土基层5199.9㎡，厚度18cm,新修巷道排水711.6m(DN300波纹管711.6m),配套雨水篦子28个，检查井14个（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肆角叁分（¥1042566.4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柒拾壹元捌角玖分 （¥ 30071.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综合单价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杨少波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富平县齐村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610528016033245P

地　址：富平县齐村镇街道

承包人：陕西黄海江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625MA6YMFA70T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E1区13街3栋12号2层

| | |
|---|---|
| 邮政编码：711700 | 邮政编码：710000 |
| 电　话： | 电　话：15191882991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务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27010437012010000091255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少波；

身份证号：61040419851009555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021297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23)0014135；

联系电话：151918829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E1区13街3栋12号2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签署各种往来函件，其权利范围以承包人的任命文件或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0天；如违约，按2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人负责，考勤记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3000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00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严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经甲方及监理总监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待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齐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黄海江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富平县齐村镇涝池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

1．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以工程结算价款3% 据实核算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富平县齐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陕西黄海江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富平县齐村镇街道　　地　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E1区13街3栋12号2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1519188299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务支行

账　号：　　账　号：27010437012010000091255

邮政编码：711700　　邮政编码：710000